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光科技

股票代码：300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海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沅江市琼湖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一致行动人：李跃先

住所/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董事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6
四、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8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亚光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亚光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斐控股、控股股东	指	湖南海斐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湖南海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沅江市琼湖路
法定代表人	李跃先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707394023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2-4 至 2053-5-25
控股股东	李跃先
通讯地址	沅江市琼湖路
通讯方式	0737-2606578

(二) 一致行动人

姓名	李跃先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3021963*****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		
通讯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董事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

1	李跃先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湖南	否
2	李爱民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3	肖文军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4	唐纪军	男	监事	中国	湖南	否
5	刘宏春	男	监事	中国	湖南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跃先先生持有海斐控股 79.97%的股权，系海斐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海斐控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0 太控 E1”）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海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减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触及 5%整数倍。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20 太控 E1 债券持有人已全部完成换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所持有的亚光科技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斐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88,188,5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63%，通过 20 太控 E1 担保专户“太阳鸟控股-财信证券-19 太控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 8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22%，合计持有公司 172,188,5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跃先直接持有公司 26,605,4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8,794,00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斐控股发行的 20 太控 E1 债券持有人实施换股合计 4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海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19.45% 下降至 14.76%，触及 5% 的整数倍。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南海斐控股有限公司	172,188,561	16.85%	124,188,561	12.15%
李跃先	26,605,440	2.60%	26,605,440	2.60%
合计	198,794,001	19.45%	150,794,001	14.7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设定担保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海斐控股有限公司	124,188,561	12.15%	123,833,980 ^注	99.71%	12.12%
李跃先	26,605,440	2.60%	26,000,000	97.72%	2.54%
合计	150,794,001	14.76%	149,833,980	99.36%	14.66%

注：其中 3,600 万股为 20 太控 E1 担保专户剩余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期债券换股已全部完成，海斐控股将于近期办理剩余股票的解除担保登记手续。

李跃先先生持有的 26,605,440 股中，19,954,08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除上述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亚光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海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跃先

一致行动人：_____
李跃先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亚光科技证券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沅江市游艇工业园
股票简称	亚光科技	股票代码	300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海斐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沅江市琼湖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一致行动人李跃先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可交换债换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湖南海斐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2,188,561股，持股比例：16.85% 2、李跃先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6,605,440股，持股比例：2.60% 合计持股数量：198,794,001股，合计持股比例：19.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湖南海斐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8,000,000股；变动比例：4.70% 变动后持股数量：124,188,561股，持股比例12.15% 2、李跃先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0股；变动比例：0% 变动后持股数量：26,605,440股，持股比例：2.60%		

	变动后合计数量：150,794,001 股；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14.7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方式：20 太控 E1 投资者换股导致海斐控股持股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系《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海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跃先

一致行动人：_____
李跃先

2025 年 11 月 25 日